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潘玉堂先生 (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302,761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0,060,55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擴大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謝志偉先生及李軍教授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而馬天福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朱南文教授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馬天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302,761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50,030,27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375	0.199
五月	0.520	0.285
六月	0.750	0.320
七月	0.395	0.165
八月	0.305	0.184
九月	0.240	0.200
十月	0.255	0.200
十一月	0.230	0.200
十二月	0.214	0.1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87	0.131
二月	0.160	0.122
三月	0.175	0.1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1	0.136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9%。基於此持股比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君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君圖有責任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權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執行董事

潘玉堂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其後，潘先生任職於香港華潤集團百孚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東方控股集團，負責項目拓展及合併與收購業務，期間完成了多個重組、合併和借殼上市項目。潘先生現任雛菊機構董事局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陽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6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融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6））；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台灣交易所有限公司興櫃板上市（股份代號：5820））。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朱南文教授，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此外，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已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李軍教授，51年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東京大學客座教授，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學院，獲給水排水學士、環境工程碩士和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元，1996年至1999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2006年至2007年任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員。現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給水委員會委員，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專家，《中國環境百科全書》「水污染治理工程」副主編，《中國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環保》編委，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項目評審專家，國家科技支撐計畫項目評審專家，財政部財務評審專家，中央環保專項基金評審專家，北京市科委評審專家，北京市評標專家，北京市水務職稱評審副主任委員，北京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專家，國家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生態住宅項目技術專家，中國化學工業出版社環境出版中心編委，中國水網諮詢專家等。2000年獲北京市科技新星，2006年獲北京市中青年骨幹教師，2014年入選南京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321計畫）。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三等獎1項；獲部級優秀圖書二等獎1項、省環保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主編專（譯）著5部、參編國家標準2部、參編專著和教材5部、獲得專利12項，在《Water Research》、《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Process Biochemistry》、《Journal of Residuals Science & Technology》、《RSC advances》、《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中國環境科學》、《環境科學學報》、《化工學報》、《中國給水排水》、《環境科學》、《現代化工》、《給水排水》、《哈爾濱建築大學學報》、《太陽能學報》、《環境工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環境污染治理技術與設備》等國內外期刊及會議發表論文200餘篇，其中被SCI、EI等收錄70餘篇。

李軍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是首都21世紀水資源可持續發展戰略點源治理專案、國家重大水專項、國家重大水專項驗收、國家重大水專項督查、國家863、國家科技支撐專案等評審組成員。先後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其中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課題「基於流離和多氧化還原環境作用的剩餘污泥減量反應器技術與機理研究」(50678008)、「污水脫氮除磷處理過程中雌激素的生物降解特性與機理研究」(51078008)、「不同污水生物脫氮工藝中N₂O產生量及程式控制」(50478040)；國家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北京城市再生水水質提高關鍵技術研究與集成示範」(2008ZX07314-008)子課題、「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子課題的研究(2008ZX07314-009)、「高排放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2008ZX07317-02)子課題；國家863專案子課題「污水高效深度處理與回用技術研究」(2003AA601010)、「城市污水SBR工藝脫氮除磷技術研究」(2004AA601020)、教育部課題「新型污水處理反應器技術研究」、建設部課題「淹沒式生物膜法同步脫氮除磷技術」以及國家973項子課題、國家「九五」科技攻關課題、國家「八五」科技攻關課題、黑龍江省「八五」科技攻關課題、中日合作的項目等三十餘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和國際合作項目研究。

獲得的獎項

- (1) 「城市污水處理程式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獲2011年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 (2) 「淹沒式生物膜法脫氮除磷技術研究」獲1997年建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 (3) 「彈性微孔膜曝氣器技術」1996年獲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三等獎、黑龍江省環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4) 「簡易高效複合式生物處理技術」獲2002年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5) 《微生物與水處理工程》獲2004年石油與化學工業學會優秀科技圖書二等獎（部級）。
- (6) 「水污染控制高效節能省地磁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獲2013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 (7) 「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獲2014年北京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開發出的成套技術與裝備（已獲得24項專利）：

- (1) 磁技術為核心的應急水污染控制成套技術與裝備；
- (2) 低能耗村鎮污水處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 (3) 景觀水體處理與水質保障成套技術；
- (4) 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成套技術；
- (5) 重金屬污染去除成套技術與裝備；
- (6) 垃圾滲濾液處理成套技術；

- (7) 精確曝氣成套技術與裝備；
- (8) 污泥減量成套技術；
- (9) 難降解廢水高級氧化成套技術與裝備；
- (10) 自養與異養脫氮耦合成套技術；
- (11) 以微生物固定化包埋為核心的廢水處理成套技術；
- (12) 以多功能帶式過濾機為核心的廢水預處理技術與裝備；
- (13) 黑臭水體治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上述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各名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須輪席退任。上述董事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經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潘先生、徐先生、馬先生、謝先生和朱教授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指該規則之(h)至(v)段）而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潘玉堂先生、徐小陽先生、馬天福先生、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各自以分別的決議案膺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